

各大中专院校及广大应届毕业生：

为准确高效做好 2023 届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文件规定，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应当通过机要通信、专人送取或邮政特快专递等给据邮件方式进行，严禁个人自带档案。

### **一、档案接收查询**

网上查询：办事人员通过“龙江人才”微信小程序一点击登录（人脸识别）—我要查—档案所在地查询。

电话查询：办事人员通过拨打 6176800 咨询电话，查询档案是否被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接收。

现场查询：办事人员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八号服务窗口查询档案是否被接收。

### **二、档案接收地址及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档案接收地址	档案接收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	牡丹江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牡丹江市东安区卧龙街1号牡丹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牡丹江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157020	0453-6176800
2	穆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穆棱市长征路30号人民办事中心四楼	穆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57599	0453-3122885
3	东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黑龙江省东宁市人民办事服务中心一楼南厅	东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57299	0453-3685716
4	林口县人才服务中心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林口县林口镇兴林大街220人民办事服务中心	林口县人才服务中心	157699	0453-3526356
5	绥芬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绥芬河市幸福街1号人大楼一楼	绥芬河人社局信息中心	157399	0453-3980075
6	宁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宁安市古塔大道14号	201办公室	157499	0453-8119621
7	海林市人才服务中心	海林市新华街2-A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505室	石敏	157199	0453-7109005

已在我市办理档案托管的毕业生，可拨打市或县区人才服务机构电话查询档案保管情况，也可登录微信小程序“龙江人才”自助查询。

### 三、注意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文件规定，自2023年起，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

扫码进入龙江人才微信小程序：



牡丹江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3年4月12日